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1.43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6.16元/股

● “旗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旗滨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7	旗滨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26	全天	2024/12/26	2024/12/27

● “旗滨转债”于2024年12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情况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2元/股），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152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892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4.9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6.16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向下修正为6.16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旗滨转债”于2024年12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2元/股），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向下修正为6.16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旗滨转债”于2024年12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转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股票价格等造成的影响，有效防范和化解舆情危机，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和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

本次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5,564,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403,053	98.3837	18,169,549	1.5325	991,650	0.083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347,582	98.4634	17,426,470	1.4698	790,200	0.066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459,082	98.4728	17,274,470	1.4570	830,700	0.07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043,881	98.5221	16,793,771	1.4165	726,600	0.06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3,271,952	69.3093	18,169,549	29.1024	991,650	1.588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216,481	70.8221	17,426,470	27.9122	790,200	1.26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宇恒、常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2元/股），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向下修正为6.1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旗滨转债”于2024年12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转股。

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舆情管理制度》是为了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管理，及时、准确地掌握社会舆论动态，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股票价格等造成的影响，有利于防范和化解舆情危机，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和声誉，以上制度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选李广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广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广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广庆先生（主任委员）、Yuwei Wu（吴昱伟）先生、张辉玉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章先生（主任委员）、张辉玉先生、张效伟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

陈洁女士（主任委员）、张章先生、赵冬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辉玉先生（主任委员）、陈洁女士、田丰先生。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李广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田丰先生、安志国先生、张钊先生、曹连锋先生、李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乃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24,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丰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51,280	99.8346	53,561	0.1213	19,400	0.0441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56,541	99.8465	31,100	0.0704	36,600	0.083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804,043	97.0079	是
3.02	选举李广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805,041	97.0102	是
3.03	选举田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803,042	97.0057	是
3.04	选举赵冬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806,043	103.8115	是
3.05	选举YUWEI WU（吴昱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802,040	97.0034	是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604,043	101.0873	是
4.02	选举张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804,040	97.0079	是
4.03	选举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804,065	97.0080	是

5.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贾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805,075	97.0103	是
5.02	选举任银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4,003,077	99.72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52,861	97.1114	53,561	2.1205	19,400	0.7681
3.01	选举张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624	47.7319				
3.02	选举李广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622	47.7715				
3.03	选举田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623	47.6923				
3.04	选举赵冬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07,624	166.5843				
3.05	选举YUWEI WU（吴昱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621	47.6526				
4.01	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5,624	118.9959				
4.02	选举张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5,621	47.7318				
4.03	选举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5,646	47.7328				
5.01	选举贾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6,656	47.7728				
5.02	选举任银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04,658	95.20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3、4、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朋基 刘艳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选贾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贾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主席，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李广庆先生

副董事长：张效伟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广庆先生、张效伟先生、田丰先生、赵冬杰先生、YUWEI WU（吴昱伟）先生

独立董事：陈洁女士、张章先生、张辉玉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2、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广庆先生（主任委员）、Yuwei Wu（吴昱伟）先生、张辉玉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章先生（主任委员）、张辉玉先生、张效伟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

陈洁女士（主任委员）、张章先生、赵冬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辉玉先生（主任委员）、陈洁女士、田丰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贾辉先生

监事会成员：贾辉先生、任银朝先生、王才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广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李广庆先生

2、副总经理：田丰先生、安志国先生、张钊先生、曹连锋先生、李吉军先生

3、董事会秘书：田丰先生

4、财务总监：李乃雨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李波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田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波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电话：0635-2909010

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五、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凤荣女士、华欲飞先生、宋云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王凤荣女士、华欲飞先生、宋云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效伟先生、李广庆先生、田丰先生、赵冬杰先生、YUWEI WU（吴昱伟）先生、陈洁女士、张章先生、张辉玉先生、贾辉先生、任银朝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王才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安志国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莘县中科油脂化工厂，历任工段长、车间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山东嘉华制油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嘉华油脂，历任车间带班长、业务部主管、业务部部长助理、业务部部长；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公司，历任采购主管、业务科长、业务部经理、储运部经理、蛋白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钊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新嘉华集团，任研发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本公司，任研究所所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所长。

曹连锋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9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山东冠县植物油总厂，历任车间主任、副厂长；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嘉华油脂，历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吉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历任操作工、带班长、车间主任；2000年1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嘉华油脂，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新嘉华集团，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乃雨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烟台山村果园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东方家园（烟台）建材家居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任商品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嘉华油脂，历任财务部长助理、财务部长；2014年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兼职于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波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根据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傲农投资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担保财产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股票，且股票的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相关债权人应在芗城法院裁定批准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后15日内（即2024年12月24日前）提交质押股票抵债方案确认函。

● 截至2024年12月24日，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上述股份全部划转完成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322